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大军（公民身份号码500101198501232632）：本院受理原告徐宝剑诉被告周大军、周琳、张朝忠，第三人高传胜（2025）渝0101民初11882号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的合伙关系；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周大军向原告支付占股份比例20%的出资额10000元；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周大军向原告支付利息4440元。（以本金人民币10000元为基数，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分三个阶段参照同期LPR四倍标准计算，从2022年7月13日计算至2025年5月30日）；4、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张朝忠向原告支付占股份比例20%的出资额10000元；5、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张朝忠向原告支付利息4440元。（以本金人民币10000元为基数，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分三个阶段参照同期LPR四倍标准计算，从2022年7月13日计算至2025年5月30日）；6、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周琳向原告支付用于本案涉及项目所购买固定资产的费用；7、请求贵院依据本案股东合作协议的内容判令各股东按比例补足差额给原告；8、请求贵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用于诉讼维权的费用均由被告几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不来领取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答辩期于开庭之日届满。并定于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B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